



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石林彝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石林县结胜小学（专门学校）校舍修缮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石林县结胜小学（专门学校）校舍修缮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石林县南门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2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58.6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71.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石林县南门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李绍益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年7月19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